**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农科大楼3-4层教学**

**实验室下学期开课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**

教务处〔2019〕56号

**各学院:**

根据学校总体规划要求，农科大楼3-4层教学实验室搬迁工作已基本结束，2019-2020学年相关实验课程将全部在农科大楼开设。现就下学期开课前相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尽快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的恢复整理工作，并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，确保下学期相关实验课程顺利开展。

二、由于2019年教学实验经费已划拨至各学院，相关实验课程的教学经费仍由开课学院负责承担。各学院务必提前做好下学期相关实验课程的实验耗材、教材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为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，需要各学院完善相关实验室信息。请各学院根据实验室类型报送实验室简介材料，具体包括实验室名称（中、英文）、功能、特色、主要设备、承担的相关课程等，每个类型实验室简介材料不超过500字，于7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办公系统刘艳萌信箱。

教务处

2019年7月2日